九二．Mr. HALIQ（蘇地亞拉伯）：我重覆說明本代表團不參加表決。

九三．主席：本席不能接受這種說明，引以爲歉，因爲議事規則對不參加表決一節，並無規定，主席的裁定爲蘇地亞拉伯放棄表決權。但是，紀錄中當指明該國代表稱不參加表決。

決議案草案以四十四票對七票通過，棄權者九。

九四．主席：這個決議案雖然譴責侵略者及侵略行爲，但是根據大會剛纔通過的那個決議案的尾項，以及第一委員會的討論，聯合國似不願關閉談判及以和平方法解決遠東問題的門戶。而且，這也就是黎巴嫩代表團於第一委員會中所提出的那個修正案的要旨，而該修正案業經美國代表團接受。本席將依照各位的決定，迅即設立斡旋團。現在，爭端的其他一方應表示它願意與聯合國進行談判。本席深信當我說希望這些談判獲得成功時，本席表達了全體代表的情緒。

一九五一會計年度概算：主席的聲明

〔議程項目三十九〕

九五．主席：在休會前，本席要發表一個簡短的聲明。請各位代表注意一九五〇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分送各位的文件 A/1734/Add.1。該文件載有關於第五委員會所提國際法院法官及書記官長的薪俸的決議案草案全文，且係第五委員會所擬一九五一年會計年度概算（A/1734）的一部份。一九五〇年十二月十五日（第三二六次會議），當大會通過第五委員會就這個議程項目所提出的建議時，補遺第一號全文尙未分送大會各位代表。但是，因爲大會於上述日期顯已有意通過第五委員會所提的全部建議，本席決定：爲紀錄起見，上述補遺所載決議案草案應視爲與文件 A/1734 所載其他決議案草案同時通過。

九六．如若沒有人表示異議，本席將認爲大會已核准本席的決定。

決定如議。

（午後十二時四十分散會。）

第三百二十八次全體會議

一九五一年二月十三日星期二午後三時在紐約成功湖舉行

主席：Mr. Nasrollah ENTEZAM（伊朗）

A/PV.328

議程的審議

一．主席：議程項目第一係第一委員會就蘇聯控訴美國侵略中國一事所提出的報告書（A/1773）。

二．各位當注意蘇聯代表團曾向第一委員會提出一個決議案草案，復經否決。因此，該委員會於報告書內未向大會提出任何建議。大會也無須有所決定。

三．但是，蘇聯代表團剛纔又提出一個決議案草案（A/1776）。在請問大會願否討論這個決議案草案前，本席擬請蘇聯代表正式提出其草案。

四．Mr. TSARAPKIN（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就蘇聯代表團所提出的決議案草案發表聲明以前，本人想弄清楚一個程序問題。本次會議的議程，迄未通過。該議程有三個項目。我認爲我們一開始就應討論程序問題，就是通過議程，然後纔着手討論該議程所列三個項目。

五．主席：此係安全理事會的程序。該理事會開始討論前，依例通過議程。但是，這並不是大會的例行措施，因大會於屆會開幕時即通過其議程。當某一項目列入大會議程時，該項目即交付適當委員會審議。當該委員會提出報告書時，該項目原已列入議程，因此大會無須特別決定應否討論該項目。大會於屆會開始時即已有所決定。

六．現在，請蘇聯代表正式提出其決議案草案。

七．Mr. TSARAPKIN（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本人對主席的解釋，不能同意。主席所稱大會議程業經核准一節，自屬正確。但是，關於議程第三項目，大會於一九五〇年十二月十四日（第三二四次會議）已有所決定。

八．大會議事規則第八十二條規定："凡經大會通過或否決之提案，不得在同一屆會中復議，但大會……決定復議者，不在此限"。

九．上述項目，業經處理，因此，大會必須作一特別決定，該項目方能列入大會議程。因此，本人認爲我們必須審議這個問題，並且審查本次會議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的議程。而且，將這個項目列入議程一事，不合程序。

一〇．主席：請蘇聯代表密切注意本席所要發表的意見。雖然本席相信沒有人能反對我的裁定，但是倘若蘇聯代表對這個裁定表示異議，那麼，本席擬將該裁定提付表決。

一一．我們正在討論議程第一項目。當我們處理第三項目時，蘇聯代表也許會表示異議，而屆時本席擬提出答覆。但是，該代表既已提出這個問題，爲了節省時間起見，本席擬立即提出答覆。

一二．大會確曾決議由祕書長與本席決定大會第六屆會於一九五一年九月應在歐洲何處舉行會議。但大會作此決定，係以大會將於一九五〇年十二月底閉幕這個假定爲根據。因此，我們將在大會閉幕期間，進行調查，但是，鑒於大會尚未閉幕，祕書長與本人都認爲責任所有，應就調查結果向大會提出報告書。但目前我們並不討論這一點，俟討論這個問題時再說。

一三．請蘇聯代表正式提出其決議案草案。

一四．Mr. TSARAPKIN（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蘇聯代表團仍相信將這個項目列入議程一事，絕無理由。大會就此問題已有明確的決定，就是第六屆會將在歐洲舉行。這是大會的唯一決定。向大會提出報告書或復議上述決定等事，根本談不到。因此，蘇聯代表團反對將這個項目列入議程，本代表團根本就反對提出這個問題，而且認爲提出此項問題不合程序。

一五．大會已有完全明確的決定就是大會第六屆會將在歐洲舉行。而且，大會並未請任何人就此事項提具報告。根據主席本人剛纔所說因爲大會尚未閉幕所以提出該報告書這一節，這事更見明顯。倘若本次屆會已於十二月閉幕，那麼，就不會有什麼報告書，而且根本就不會有人在大會中提出這個問題。

一六．因此，有人在大會第五屆會中提出這個問題，顯然別具用心。蘇聯代表團抗議將這個項目列入議程。

一七．主席：蘇聯代表不服本席的裁定。因此，依照議事規則，本席必須將該裁定，提付表決。

一八．本席裁定：第六屆會地點問題應列入議程，並予討論，但各方了解各代表團於討論該問題時都能各就所願，表示異議。現在將這個裁定，提付表決。

一九．Mr. TSARAPKIN（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本人要提出程序問題。

二〇．主席：表決期間，不得提出程序問題。

表決結果，贊成者四十七票，反對五票，棄權者三，主席裁定，仍屬有效。

二一．主席：會議開始時，本席已表示當我們處理這個項目時，各代表團均能對這個項目是否係復議大會的決議一事，表示意見。

二二．目前，我們正在討論議程項目第一。請蘇聯代表正式提出其決議案草案(A/1776)。

二三．Mr. TSARAPKIN（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本人仍須指出主席應將要求復議大會決議案的提案應否列入議程這個問題，而非其裁定，提付表決。依據議事規則第八十二條，大會必須有三分二的多數，方能作該項決定。就主席的裁定舉行表決一事係違背議事規則及正常例行措施的又一例證。

二四．現在本人擬着手說明蘇聯提出的決議案草案。

二五．主席：在蘇聯代表提出這些決議案草案前，本席願指出我的裁定與大會中的一切先例，完全相符。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關於美利堅合衆國侵略中國之控訴：第一委員會報告書（A/1773）

〔議程項目七十〕

二六．Mr. TSARAPKIN（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蘇聯代表團曾提出兩個決議案草案，以供大會審議，其一有關蘇聯就美國侵略中國一事所提出的控訴，其二有關蘇聯就美國空軍侵犯中國領空並掃射及轟炸中國領土一事所提出的控訴。

二七．一九五〇年十一月底，當第一委員會開始討論美國侵略中國問題時[1]，蘇聯出席大會第五屆會代表團首席代表維辛斯基先生說明蘇聯提出控訴的理由，並且提供大量事實及文件，以爲佐證。

二八．根據二月二日至七日間第一委員會就上述問題所作的討論，很顯明的，美國已盡了一切可能的力量，阻止該委員會詳細審議美國侵略中國問

[1] 關於第一委員會就此問題所爲之討論，可參閱大會第五屆會正式紀錄，第一委員會，第四〇五次以迄第四〇九次、第四三九次以迄第四四一次會議。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題及美國飛機轟炸中國領土問題，並且阻止聯合國對這些事項有所決定。

二九．這種情形從第一委員會裏的各代表對這兩個問題的諱莫如深保持緘默，更見得顯明。蘇聯代表團在其決議案草案中，以及若干代表團在其聲明中均曾以事實及文件爲根據，提出指責，美國代表團無法駁斥這些指責，因此採用上述策略，並且決定避免討論這些問題，這是很可了解的事。

三〇．蘇聯所提出的決議案草案指責美國侵略中國，並已提出若干事實，足爲佐證。這些事實顯示美國侵略中華，並非偶然之事，美國統治階層處心積慮，計劃已久，而且美國軍事當局及遠東統帥部都已奉命負責在實際上準備及從事侵略。

三一．美國以各種方式，侵略中國，下述各節，亦在其列。

三二．第一，一九五〇年六月二十七日美國總統命令美國第七艦隊前往臺灣海及臺灣海峽，俾便阻止中華人民共和國對該部不可分割的中國領土行使其主權。美國空軍及其他部隊，連同這些海軍均經派往臺灣，在事實上佔領該島，就是確立美國對該部中國領土的事實上的控制。

三三．第二，國民黨反動殘餘集團經中國人民擊潰後，現在美國武裝力量保護下暫時避居臺灣島，美國以軍事及其他協助給予該殘餘集團，干涉中國內政。

三四．第三，一九五〇年八月，美國空軍開始侵入中華人民共和國領空，並轟炸中國領土。

三五．這些有關美國侵略中國的事實，難以否認。

三六．關於此點，我們對第一委員會中若干代表說明其所以若是投票的理由，不得不表示驚訝；這些代表說他們投票反對蘇聯決議案草案，乃因美國侵略中國一事實，並未確立。

三七．美國武裝部隊，根據其政府的命令，已佔領臺灣，並正封鎖中國海岸，以便阻礙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在中國領土的一部份——臺灣島——行使權力。我們眼見美國武裝部隊這種侵略中國的行爲，尚須何種其他證據？這種行爲不但構成美國以武力直接干涉中國內政，而且侵犯中國對臺灣島的主權，違犯中國領土完整原則，並與聯合國憲章的基本規定顯相牴觸。

三八．我們都知道美國對中國的侵略行爲，並不限於臺灣島一地而已。一九五〇年八月底以來，美國空軍有計劃地侵入朝鮮及東北邊區上空，並曾轟炸、砲擊及掃射中國領土，以致許多人不幸喪生，而且中華人民共和國在物質上遭受重大損失。

三九．美國駐聯合國代表已承認侵犯中國邊區領空及轟炸中國領土等事。美國代表 Mr. Austin 曾就此問題，發表正式聲明。

四〇．有些代表曾在會議中宣稱美國侵略中國一事，未經證實，這些代表還需要什麼其他論據？

四一．我們已指明在一九五〇年最後數月中，美國軍用機侵入中國領空，共達一千五百次以上，且掃射及轟炸有居民的區域、橋樑、飛機場、火車站、貨車及住宅，馴致中國公民死亡累累，而屬中國政府及公民的物資，均遭破壞。

四二．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於一九五〇年十一月十一日發表聲明稱：[2]

> "美國軍隊所有這一切侵犯中國領土、主權與威脅中國安全的暴行，向全中國人民敲起了警鐘……事實證明了美國侵略朝鮮的目的不僅是爲了朝鮮本身而且是爲了擴大侵略中國……美帝國主義者發動了侵略朝鮮的戰爭，侵略了中國的臺灣，轟炸了中國的領土，因而嚴重地威脅了中國的安全。"

四三．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曾就美國侵略中國一事，一再向聯合國提出抗議，並曾促請安全理事會及大會採取必要步驟，以制止這種侵略。聯合國必須以最鄭重的態度注意中華人民共和國所提出的這些聲明與抗議。

四四．美國對中國的侵略行爲，彰明昭著，威脅中國的安全與利益，並且將中國的主權及聯合國憲章的基本原則破壞無遺，因此大會不能置之不理，視若無睹。大會責無旁貸，自應採取必要行動，制止美國侵略中國。大會如若採取這種行動，將幫助恢復遠東和平，並且促進中國及其他亞洲人民的安全。

四五．因此，蘇聯代表團力促大會通過該代表團就美國侵略中國以及美國空軍侵犯中國領空及掃射轟炸中國領土問題所提出的決議案草案。

四六．蘇聯代表團所提出的第一個決議案草案(A/1776)如下：

> "大會，
>
> "業已審議美利堅合衆國侵略中國一問題，
>
> "業已聽取中華人民共和國代表團就此問題所提出之聲明，及美利堅合衆國代表團之說明，

[2] 參閱文件 S/1902。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業已審議美利堅合衆國海空軍侵犯中國領土完整及中國邊界神聖不可侵犯性之下列事實：

"(a)美國武裝部隊入侵臺灣，而臺灣島爲中國領土不可分割之一部份，一九四三年十二月一日美利堅合衆國、英聯王國及中國所訂之三國開羅協定已予承認；美利堅合衆國政府由是干涉中國內政，

"(b)美國第七艦隊封鎖臺灣島海岸，其敵意所在爲阻止中華人民共和國之武裝部隊及當局進入該島，

"爰請安全理事會採取必要步驟以確保美利堅合衆國立即停止侵略中國。"

四七．第二個決議案草案(A/1777)有關美國空軍侵犯中國領空及掃射轟炸中國領土一事，原文如下：

"大會，

"業已審議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就美利堅合衆國空軍侵犯中國領空並掃射轟炸中國領土，以及美國軍艦礮轟及非法檢查中華人民共和國商船等事所提出的控訴，

"備悉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有關下列兩事之來文：

"(a)美國空軍在朝鮮及東北邊區破壞中國領空之神聖不可侵犯性，而美國軍用機復轟炸及掃射中國領土，致使若干人民喪失生命，並使中華人民共和國在物質方面遭受損失，

"(b)美國軍艦一艘礮擊、扣留並檢查中國商船，

"業已聽取中華人民共和國代表團就此諸問題所提出之意見以及美利堅合衆國代表團所提出之說明，

"譴責美國政府此種不法行爲，且認爲該政府就其此等行爲、中華人民共和國所受一切損失及此種行爲所引起之任何後果，應負全責，

"爰建議安全理事會依照憲章第十一條第二項之規定，立即採取必要行動，以防止美國政府實施不法行爲，侵犯中國主權並使中華人民共和國及崇尚和平之中國人民遭受損害。"

四八．蘇聯代表團認爲大會責無旁貸，理應以最審愼的態度，審議這個問題。大會應譴責美國侵略中國，並且通過蘇聯決議案草案中所提出的決定。祇有採取必要行動以制止美國的侵略，大會纔能幫助制止上述侵略，恢復遠東和平。

四九．主席：將蘇聯代表團所提的第一個決議案草案提付表決前，本席擬問各位代表願否討論這個問題。

大會以三十九票對五票(棄權者十一)決議不討論這個問題。

五〇．主席：第一個蘇聯決議案草案提付表決後，本席擬請願意說明其所以如此投票的代表說言。現在請各位願意提出說明的代表列名於發言人名單。波蘭、捷克、白俄羅斯、烏克蘭、美國、印度及伊拉克各國代表業已報名。

五一．本席將第一個蘇聯決議案草案 (A/1776)，提付表決。

該決議案草案以四十八票對五票否決，棄權者三。

五二．主席：蘇聯代表既在發表聲明時將兩個決議案草案一併提出，我們似無理由說大會中願說明其對此二草案所以如此投票的代表不應在目前提出說明。

五三．請波蘭代表發言。發言時間以七分鐘爲限。

五四．Mr. SZYMANOWSKI (波蘭)：當這兩個決議案草案在第一委員會中提出表決時，本代表團曾予贊助，而現在大會中，本代表團再度贊助這兩個草案。我們眼見確實而不可否認的侵略行爲，決不能不確認其爲侵略行爲，而且在邏輯上不得不譴責這些行爲，並建議必要措施以制止這些野蠻違法的侵略行爲。

五五．文件 A/1776 及 A/1777 所載決議案草案中所列舉的侵略行爲顯然互相關連，不可分離。這些行爲表示美國政策的兩方面：侵略中華人民共和國及擴展在遠東的戰爭。中國邊界遭受侵犯千百次，中國海空主權曾遭侵犯，中國大陸曾遭砲轟，人民喪生，物質受損，這些都是第一委員會多數代表所棄置不顧的不容改變的事實。這些事實的本身雖然重要，而且令人悲痛，但是祇有將這些事實與美國帝國主義統治及控制亞洲大陸與整個世界的全部努力連在一起看，纔能領會這些事實的全部意義。

五六．至於臺灣問題，事實具在，其譴責侵略者之力量勝於言詞。一方面，臺灣係中國的一部份，這個事實不但明白載在開羅及波茨坦協定，且經美國政府正式承認，不容改變。另一方面，美國武裝部隊不顧鄭重的諾言與宣言，侵犯並封鎖臺灣島，這也是事實。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五七．遠在一九五〇年六月，已有人促請安全理事會注意這些事實。而且，沒有人能說明美國海陸軍佔領臺灣，係以何種權力與法律爲根據。美國海陸軍佔領臺灣，顯係違反唯一的合法權力——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的權力，並且違反國際法及聯合國憲章。它們明目張膽，從事侵略，而這種行爲，我們必須指爲侵略，美國代表提及如何使臺灣中立及防止戰爭擴至其他區域等事，似乎全無效，因爲祇有中國人民纔能決定臺灣的地位。

五八．說到這裏，讓本人指明本代表團深信這個所謂臺灣未來地位問題並不存在，純屬虛構。矯造事實使人以爲聯合國某一會員國的某部份領土尚待決定，此舉意在混淆問題之所在，並且掩飾美國的侵略臺灣。此舉本身嚴重破壞我們的憲章。

五九．自從有人初次向大會提出這些問題以來，幾已六月。就和平而言，這段時間是浪費了的；但是戰爭與侵略的鼓吹者卻曾用盡智巧，利用這段時間。他們對這些非常嚴重的問題，運思用巧，並且完全不顧本組織的責任擱置這些問題，但是這種行爲絲毫未曾改變這種情勢的實質，而祇使這種情勢更見嚴重，更形急迫而已。

六〇．美國代表雖曾躊躇再三，但終於承認這些足致美國於罪的事實。我特別指 Mr. Austin 二月二日在第一委員會中所發表的聲明。但是，Mr. Austin 並不能使我們相信美國未曾從事侵略。往事歷歷如繪，提出這個所謂中華人民共和國從事侵略問題，意在淆亂世人的視聽而已。我們應着重指出我們目前正在討論的眞正侵略，發生於所謂中國干涉朝鮮戰爭一事之前。我們復須指陳當中國中央人民政府代表抵達成功湖時，他們並未獲得適當機會討論這些非常重要的事件。而今天，在與這個問題最有直接關係的當事者不在場卽中國人民代表不在場時，我們卻繼續討論這些問題。

六一．當前這個問題，非常嚴重，大會延宕數月，既不公平，而且有害，現在決不能置之不理。我們責任所在，理應指出遠東的眞正侵略者，揭露那些自稱爲中國之友而公然侵略中國者的眞面目。將美國從事武裝侵略的顯明事實公諸聯合國人民，並且譴責美國帝國主義及其統治世界的陰謀，這都是我們贊助蘇聯代表團所提決議案的動機。

六二．Mr. NOSEK (捷克斯洛伐克)：捷克代表團贊助文件 A/1776 及 A/1777 中所載蘇聯決議案草案。這兩個草案都以無可置辯的事實爲根據，並要求聯合國以身作則，遵守其自身的原則。

六三．第一決議案草案係因美國武裝部隊侵犯臺灣島而提出。在一九四三年十二月一日美國、英聯王國及中國所訂開羅協定中，臺灣業經確認爲中國領土不可分割的一部份。而提出上述草案的另一原因爲：美國第七艦隊心存敵意，封鎖臺灣海岸，俾便阻止中華人民共和國武裝部隊及當局進入該島。

六四．第二決議案草案係以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有關下列數事的來文爲根據：美國空軍破壞朝鮮東北邊區中國領空的神聖不可侵犯性；美國軍用機轟炸及掃射中國領土，致使人民喪生而中華人民共和國遭受物質上的損失，美國軍艦轟擊、扣留及檢查中國商船。

六五．第一委員會舉行討論期間，美國代表 Mr. Austin 僞稱美國對中國友情深厚，企圖以花言巧言掩飾美國統治階層侵略中華人民共和國及美國軍用機不顧人道，濫炸中國領土，殺傷中國平民等事。第一委員會許多委員已證明 Mr. Austin 的聲明，難滿人意。美國代表提及美國對中國的友情時稱美國對臺灣在政治、軍事及其他方面均無侵略陰謀。

六六．但是，事實究竟如何？美國代表的言論掩蓋了事實。美國統治階層的意圖，究竟何在？本人擬引述中華人民共和國代表伍修權將軍的言論。該項言論已編爲文件 A/C.1/661，分送各代表，內稱：

> "美國統治集團按照預定計劃指使它的傀儡李承晚發動對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的進攻，挑起朝鮮的內戰，又以干涉朝鮮內戰爲藉口，同時發動了對臺灣和朝鮮的侵略；它的侵略我國領土臺灣固然是乾脆露骨的侵略行爲，沒有任何道理可說；它的侵略朝鮮同樣是不可饒恕的侵略行爲，美國政府提出來爲它侵略朝鮮辯護的理由是經不起一駁的。美國政府企圖盜用聯合國的外衣來掩蓋它的武裝干涉朝鮮的眞相，但是這一種努力是徒勞的。"

六七．在上述一段之前，我們發現下列一段：

> "美國政府在太平洋上建立起一個龐大的軍事基地網，這個基地網自阿拉斯加的美軍基地開始，經過阿留申羣島、日本、琉球、朝鮮、臺灣、菲律賓、越南，一直伸展到泰國。誰都可以看出，這一個基地網是對新中國採取包圍的形勢。麥克阿瑟曾經公開承認這一個基地網是以中國和蘇聯爲其包圍進攻的目標。美國政府同時對我國領土臺灣和我國毗鄰朝鮮的武裝侵略，不僅是美國帝國主義一貫侵略中國的必然結果，而且是進一步全面進攻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一個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預定步驟。美國政府對臺灣的侵略固然是要使臺灣成爲美國帝國主義進攻中國大陸的跳板，武裝侵略朝鮮同樣在使朝鮮成爲美國帝國主義進攻中國大陸的跳板。"

六八．本人也想引述本日紐約時報的報導。在第二十四頁，我們對於美國對中國的友情，獲得下列明證：

"衆議院共和黨領袖衆議員 Mr. Joseph W. Martin, Jr.，昨晚促請蔣介石元帥的中國國民黨軍隊八十萬人卽在亞洲開闢第二戰場……Mr. Martin 稱我們'頗有理由'相信麥克阿瑟元帥及'負責軍事當局'均贊成此種行動。"

六九．我相信 Mr. Martin 這段話對美國代表在聯合國所作的聲明是一個頗具特色的註釋。

七〇．在第一委員會中，捷克代表團贊助蘇聯提出的兩個決議案草案，並在表決時表示贊成。這些決議案草案顧及美國侵略中華人民共和國及侵犯中國領土完整等事實，並請聯合國履行其依據憲章所承擔的義務。根據這些理由，捷克代表團贊助蘇聯決議案草案。

七一．Mr. SHVETSOV（白俄羅斯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第一委員會討論本問題期間，有人提出不可置辯的證據，顯示美國已從事侵略中華人民共和國。

七二．美國係以下列方式進行侵略：第一，美國武裝部隊入侵中華人民共和國領土不可分割的一部份——臺灣島；第二，美國海軍封鎖臺灣海岸，以便阻止中華人民共和國合法政府的武裝部隊及當局進入該島；第三，美國統治階層以武力干涉中國內政，此舉將中國主權破壞無遺；第四，美國空軍有計劃地逐步侵犯中華人民共和國的領空，並且轟炸及掃射其領土，致使中國公民死傷累累，並且在物質上遭受損害；最後，美國軍艦非法轟擊及檢查中華人民共和國商船一艘。

七三．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所提出的文件[3]證明了這些侵略行爲，暴露美國遠東侵略政策的無數證據都證實了這些侵略行爲；而中華人民共和國代表[4]所提出及蘇聯代表與其他各代表團所引述的事實及數字也都證實了這些侵略行爲。

七四．美國代表無法駁斥這些事實，或否認中國中央人民政府對美國政府所提出的任何指責。一九五〇年十一月在安全理事會，或一九五一年二月在第一委員會，美國代表都不能駁斥這些事實或否認這些指責，因爲美國侵略中國的事實不容置辯，而且旨在發動戰爭的美國一般侵略政策，昭然若揭。舉世人民都知道這種政策，若干國家的代表雖然在聯合國企圖以言論及表決來掩飾美國侵略者的罪行，但這些國家的人民也知道這種侵略政策。

七五．美國侵略政策與本組織的所有原則及宗旨牴觸，除非聯合國已成美國實施這種侵略政策的工具，或願終成這種工具，聯合國決不能坐視美國明目張膽公然侵略中華人民共和國。

七六．聯合國——而對於這個特定案件本組織的主要機關，大會——必須譴責美國這種行動，並且採取一切必要措施，制止美國侵略中國。

七七．這便是蘇聯代表團所提兩個決議案草案(A/1776 及 A/1777)的目的。這些決議案草案請安全理事會採取必要措施，以確保美國立卽停止侵略中國，又建議安全理事會遵照憲章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立卽採取必要步驟，阻止美國政府採取不法行動，侵犯中國主權，並使中華人民共和國及中國平民遭受損害。

七八．白俄羅斯代表團投票贊成蘇聯第一決議案草案，並擬投票贊成第二決議案草案。這些蘇聯提案旨在停止美國對中國的侵略，恢復遠東和平及維持世界和平，聯合國職責所在，理應予以接受。

七九．Mr. DEMCHENKO（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在第一委員會辯論期間，經已證明美國侵略中國。

八〇．我們都知道美國武裝部隊遵照美國總統的命令，入犯臺灣島，而美國、英聯王國及中國所訂三國開羅協定已確認該島爲中國領土不可分割的一部份。因此，美國武裝部隊已破壞中國領土完整及中國邊界的神聖不可侵犯性，並且非法干涉其內政。同時，美國第七艦隊封鎖臺灣島海岸，其敵意不外爲阻止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武裝部隊及當局進入該島。

八一．除上述侵略行爲外，美國尙有其他侵略行爲：美國空軍轟炸及掃射中國東北，致使人民喪生，並使中華人民共和國在物質方面遭受損害。

八二．美國政府對中國採取這些敵對行爲，不但干涉中國內政，因此，將聯合國憲章破壞無遺，而且直接破壞中國的領土完整，並直接侵略中華人民

[3] 見文件 A/1410，A/1415，S/1715，S/1722，S/1743，S/1808，S/1857，S/1870，S/1876，及 S/1902。

[4] 見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五年，第六十九、第七十、第七十二號。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共和國。美國政府這些敵視中國的行爲將聯合國憲章最基本的原則，如國家領土的完整及政治獨立等，破壞無遺，並且予國際和平及安全以嚴重威脅，因此，聯合國必須急速採取措施，以事應付。

八三．烏克蘭代表團相信大會應譴責美國政府這些不法行爲，並應令該政府對這些行爲，中華人民共和國因此遭受的一切損害及這種行爲所可能引起的後果，肩負全責。大會必須向安全理事會建議該理事會應採取必要步驟，以確保美國立卽停止侵略中國。蘇聯代表團向大會所提決議案草案中所載提案的目的，卽在於此。

八四．烏克蘭代表團贊成這些蘇聯提案。本代表團在表決時贊成第一決議案草案，並擬投票贊成第二決議案草案。

八五．Mr. GROSS（美利堅合衆國）：今天蘇聯的發言人——那些以蘇聯代表名義直接發言及始終蕭規曹隨亦步亦趨的人都在其內——曾在此繼續重彈舊調，謂美國已侵犯福摩薩島，在該島實施經濟侵略及干涉中國內政。第一委員會絕大多數代表已認定這些控訴，毫無根據。現在敝國政府再度明白聲明這些控訴，純屬虛構，祇是連篇謊語而已。

八六．美國總統已一再說明美國在軍事、政治或經濟方面，均無侵略臺灣的陰謀或野心。美國派遣第七艦隊前往臺灣海峽，祇是爲了防止遠東的武裝衝突擴大。該區的衝突如若蔓延擴大，顯然會使聯合國努力擊退對大韓民國的侵略一事，不能底於成功。而且，在安全理事會通過其六月二十五日決議案前[5]，美國並未派遣第七艦隊前往臺灣海面。

八七．再者，如若說美軍官兵四十九人駐紮臺灣，便是入侵該島，此說殊屬荒謬可笑。除上述官兵爲數頗少外，他們是經中華民國政府特別准許後纔留駐臺灣的。

八八．蘇聯發言人於第一委員會及大會曾不斷攻擊美國對中國及中國人民的友情基礎，這個事實——我們認爲這是基本的事實——並沒有改變。我想中國人民的記憶及非在莫斯科編寫的中國歷史足證美國對中國人民的友情，始終眞誠而純潔。控制數萬平方哩原屬中國的領土的唯一國家不是美國而是蘇聯。

八九．Mr. Austin 曾向第一委員會提具事實，證明蘇聯所稱美國已封鎖臺灣或在該地從事經濟侵略各節，殊屬荒謬。美國代表團對維辛斯基先生所稱美國控制臺灣天然資源一節，提出糾正，並詳細指明這種說法，毫無根據。因爲，美國並未控制臺灣的天然資源。但是我不知道波蘭及捷克發言人關於波蘭及捷克遭受經濟侵略一事能發表什麼高論？它們究竟遭受誰的經濟侵略？

九〇．也有人辯稱美國繼續承認中華民國政府，並與該政府保持來往，因此，美國難脫侵略之嫌。關於此點，我祇願說：我們深信迫使我們繼續承認上述政府的理由光明正大，而且與中國人民的利益相符合。再者，請求承認者業經聯合國指爲侵略者，因此，就世界崇尙和平的國家來說，在該請求承認者停止侵略前，其要求缺乏道義上的基礎。

九一．第二個蘇聯決議案草案有關所稱美國飛機侵犯中國領空一事，而以前使用否決權反對安全理事會以公正態度調查其控訴的國家現又重提此事。去秋，美國於安全理事會[6]承認：由於所有熟知高速空戰者均認爲不可避免的錯誤，東北領土或曾遭受攻擊。爲使理事會獲悉眞情實況起見，美國曾提議由與中國共產政權有密切外交關係的兩國——印度及瑞典——代表組成委員會，立卽前往所稱遭受攻擊地點，俾作澈底調查[7]但蘇聯否決該項提案[8]。

九二．當蘇維埃各國代表團於大會繼續提出攻擊時，第一委員會美國代表 Mr. Dulles 以地圖一幅顯示蘇聯代表本人並未說鴨綠江東北一岸曾遭轟炸。該地圖以維辛斯基先生自己的意見爲根據，明白指出倘若美國空軍確曾襲擊東北地區，那祇是轟炸橋樑及渡口而已，因爲中國共產黨軍隊都經由這些橋樑及渡口紛紛開進朝鮮，以征服該國北部，並從事侵略與聯合國軍隊對抗。

九三．現在，大批中國共產黨軍隊正在攻擊聯合國在朝鮮的軍隊，因此評議這個經蘇聯再度提出的決議案草案，務必以上述事實爲根據。

九四．中國共產黨人也許不久便會知道侵略者不論在何時何地從事武裝侵略，總必招致惡果。他們總有一日會想到那一國促使他們挺而走險，而且會記得這個同一國家曾使用否決權，阻止安全理事

[5] 見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五年，第十五號。

[6] 同上，第五年，第三十五號。

[7] 同上，第五年，第三十九號。

[8] 同上，第五年，第四十三號。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會對他們最初就所謂中朝邊區中國領空遭受侵犯一事所提的控訴，採取行動。

九五．關於蘇聯所提兩個決議案，美國政府根據上述理由已於表決時反對第一決議案，並擬投票反對第二個決議案。

九六．Mr. DAYAL(印度)：本人擬簡單說明所爲表決及對第二個決議案草案的態度。

九七．最近，本代表團及其他十一國代表團曾提出一個決議案草案，設法使關係國家聚首一堂，爲獲致和平解決而討論現有的遠東問題。臺灣問題當然亦在其列。敝國政府認爲處置臺灣島，應以開羅及波茨坦宣言爲根據，此爲衆所週知的意見。爲和平解決臺灣及其他遠東問題起見，本代表團與其他代表團聯合提出上述決議案草案。

九八．該決議案草案未獲通過，殊屬不幸。但是，我們仍認爲舉行談判係解決所有這些問題的最佳方法。因此，我們始終繼續不斷竭力促進和平解決。談判也許會有結果，但是互責互控祇會毀滅這種機會而已。我們認爲互相攻訐，控對方從事侵略一舉，並不會使雙方達成和平解決。相反的，此舉將使危機四伏的國際情勢，更形危殆。

九九．特據這些理由，本代表團已投票反對第一蘇聯決議案草案，並擬於表決時反對第二草案。

一〇〇．Mr. ABBAS(伊拉克)：本代表團於表決時曾反對文件A/1776所載的蘇聯決議案草案。但是，該項表決與臺灣島應歸中國這個問題的實體，並無關係。

一〇一．雖然敝國並未參與發表開羅或波茨坦宣言，因此毫無贊助任何特定政策的責任，但是，我們認爲許多懸而未決問題須俟美國代表團於第一委員會提出並經大會(第三二七次會議)於數日前通過的那個決議案獲得實施以後纔能予以解決，而福摩薩或臺灣問題卽係其中之一。而且，這個問題與聯合國中國代表權問題密切關連。某一委員會迄未就此問題採取行動，敝國卽爲該委員會的委員國。該委員會的行動日後也許會影響當前這個問題。最後，敝國政府並未承認北京新政權，而且目前所承認的唯一中國政府就是中國國民政府，而該政府恰巧完全控制了臺灣島。我們必須注意該政府並未提出美國侵略該島這個問題。

一〇二．根據這些理由，我們決定投票反對蘇聯的決議案草案，但是此項表決並不影響敝國政府對大會日後所採用的解決辦法的態度。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關於美利堅合衆國空軍侵犯中國領空，掃射並轟炸中國領土及美國軍艦砲擊並非法檢查中華人民共和國商船之控訴：第一委員會報告書(A/1774)

〔議程項目七十五〕

一〇三．主席：現在，我們將處理議程項目第二。事實上，在我們剛纔聽到的言論中，這個項目已經各位代表加以討論。

一〇四．各位代表都知道，第一委員會報告書(A/1774)對此項目，未作建議。但是，蘇聯代表團提出決議案草案一件(A/1777)。該草案業經宣讀，本席現在擬將該草案提付表決。

該決議案草案以五十一票對五票否決，棄權者二。

大會第六屆會會議地點問題：祕書長報告書(A/1778)

一〇五．主席：現在，我們討論議程第三項目：祕書長就大會第六屆會會議地點問題所提出的報告書(A/1778)。

一〇六．開會之初，本席就說祕書長及本席認爲責任所在，應將我們調查的結果及遭遇的困難報告大會。現在大會目前的這個報告書敍述事實，並且列舉調查的結果。但是，該報告書末段載有建議一項，本席裁定通過這項建議卽係修正大會一九五〇年十二月十四日(第三二四次會議)的決議。因此，如要通過該建議，必須經出席及參加表決會員國三分二多數的同意。我想，對此一點，我們已一致同意。這一點當然與議事規則相符合。

一〇七．Mr. COSTA DU RELS(玻利維亞)：本人與其他代表聯合提出這個決議案草案，規定聯合國下屆大會會議地點應在歐洲，所以不想討論目前這個報告書的實體。但是，責任所在，本人應將最新的情事，告知大會各位代表。

一〇八．頃自巴黎權威人士方面聞悉法國國會議員 Mr. Bétolaud 最近曾在國會提出議案，提議聯合國下屆大會應在巴黎舉行。另一議員 Mr. Jacques Bardoux 擬正式提出上述議案，而國會外交委員會將於明日予以討論。

一〇九．這項情報如屬正確，則爲了對法國國會表示禮貌起見，我們應緩作決定。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一一〇．主席：請哥命比亞代表發言前，可否請玻利維亞代表說明展期討論這個問題，究應多久？因爲該代表的提案在事實上就是展期討論這一事項的動議。

一一一．Mr. COSTA DU RELS(玻利維亞)：本人不想確定任何日期，因爲這件事的確須視法國國會的討論而定。我祇將這個新事實通知聯合國大會。我們也許可以考慮停會十天或至多十五日。但是，本人對法國國會的程序既不熟悉，所以不能提出確期。

一一二．主席：大會各位代表剛纔已自玻利維亞代表聞悉非常有趣的報告。該代表的提案係以議事規則第七十五條爲根據，該條規定："代表得於全體會議討論任何事項之際，動議展期辯論所議項目。除原動議人外，得有代表二人發言贊成該動議，二人發言反對該動議，隨後該動議應立即付表決，主席得限制依據本條規定發言者之發言時間。"

一一三．因此，本席擬請願就這事項發言的代表發言，即發言贊成展期討論者二人及發言反對展期討論者二人。

一一四．Mr. ARANGO(哥命比亞)：根據玻利維亞代表 Mr. Costa du Rels 剛纔給我們的情報，我們至少在一週內允宜暫緩復議大會一九五〇年十二月十四日(第三二四次會議)的決議。上述法國議員之所以提出議案，顯然爲使我們能在巴黎開會，倘若我們於獲悉該議案的命運前便有所決定，那是對法國有失禮貌的舉動。

一一五．主席已提出適切的說明謂我們目前正在討論祕書長報告書的末段，而此舉即係復議大會就此問題所通過的決議案。如若目前所採取的步驟不能產生任何結果，我們當首先要求復議上述決議案。但是，本人認爲在這些步驟的失敗已成定局及我們知道法國國會的決定以前，我們必須耐心等待。我贊同主席的意見，認爲依據議事規則第七十五條，我們必須確定展期討論本問題的日期，以二週或三週爲限，因爲倘在下屆大會行將開會時祕書長尚不知應將職員派至何地或應在何地籌備會議事宜，那麼他將束手無策，不知所措了。

一一六．Mr. TSARAPKIN(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本人在開會之初就說蘇聯代表團反對討論這個問題。

一一七．一九五〇年十二月十四日，大會通過決議案，內稱"鑒於供舉行大會用之建築須至一九五二年始能落成"——因此紐約將無供大會用的設備——並"認爲在此種情形下或將發生技術上之困難，不免妨礙大會工作之正常進行，並影響大會議事之便利"，大會"決議依據議事規則第三條，在歐洲舉行第六屆會"。大會於該決議案正文第二項"請大會主席及祕書長選擇最適於上述目的之城市，並作必要之部署"。

一一八．這是大會所作非常明確的決議，其中既無保留的地方，也無修改的規定。現在有人提出這個問題，顯示此舉確係某一代表團——美國代表團——的策略，因爲該代表團渴望第六屆大會在美國，即在對該代表團最爲有利的情況下舉行。

一一九．但是，大會已通過一個決議案。不論美國對該決議案如何不滿，該決議案既經多數代表通過，便須予以實施。但是，美國硬不尊重這個決議案，並已採取步驟以取消這個決議案。這當然是祕書長提出報告書的原因，因爲祕書長於報告書內稱大會不能集議於歐洲任何地點，而大會可以集議的唯一地點係在美國。這個在紐約召集大會第六屆會的提議與業經大會通過的那個決議案牴觸。我們必須遵守我們自身的決議。大會既已決定在歐洲舉行第六屆會，便須實施其決議。

一二〇．大會已決議在歐洲舉行第六屆會，現在有人提出復議該決議案這個問題，顯係別有用心。我們絕無理由可以復議該決議。據提交大會的那個報告書稱，日內瓦的會場及其他設備均不足供大會舉行屆會之用。但是，關於此點，我們必須注意因各種原因未經呈報大會的某一決議。二月四日，聯合國協進會世界同盟理事會於瑞士通過上述決議，內稱日內瓦有一切必要建築及其他設備可供大會在該地舉行第六屆會之用，且若大會不能覓得另一地點，可在日內瓦舉行其第六屆會。

一二一．蘇聯代表團反對修改大會一九五〇年十二月十四日的決議。倘若有人堅決主張復議上述決議，則必須適用大會議事規則第八十二條。依據該條規定，取消大會以前的決議，須有三分二多數的可決票。

一二二．主席：請問蘇聯代表究竟贊成抑或反對展期辯論。我們現在所討論的是展期辯論問題。

一二三．Mr. TSARAPKIN(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提出展期辯論問題以前，我們必須決定主席希望展期辯論什麼問題。

一二四．主席是否希望展期辯論復議大會決議案一事？無論如何，蘇聯代表團總反對復議該決議案，並且反對提出這個問題，因爲該代表團認爲提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出復議大會一九五〇年十二月十四日決議案這個問題，毫無理由。

一二五．既然如此，蘇聯代表團不能贊助暫緩就本事項所決定這個提案，因爲本代表團認爲我們不應復議上述決議案。大會已決議在歐洲舉行第六屆會，而且我們必須實施該決議而不在政治上施展陰謀或耍弄手腕。

一二六．主席：倘若蘇聯代表不介意，讓我們將"耍弄手腕"及"施展陰謀"這種說法擱置一邊。祕書長已向我們提出報告書一件。當前的問題係大會願否審議該報告書。大會訓令祕書長履行某一義務，現在祕書長將他所遭遇的困難報告大會。我想這個程序頗爲正常。

一二七．在另一方面，玻利維亞代表曾要我們勿在倉卒之間就此事項有所決定，因爲我們也許無須更改我們以前的決議。

一二八．此卽本事的現狀。倘若各位願意的話，本席可請各位就大會願否討論本事項這個問題舉行表決。此舉當可解決這件事項。但第一個問題爲大會是否同意處理祕書長報告書，並且考慮該報告書所指出的困難。隨後，本席將回到原先的問題。

一二九．現在，本席將是否保留本項目一事，提付表決。

大會以四十二票對五票決議保留本項目，棄權者六。

一三〇．主席：我們作此決議係根據議事規則第八十二條。

一三一．玻利維亞代表曾提議我們應展期研究這個問題。兩個代表團已發言贊成該項提議，可有那個代表團想表示反對？

一三二．白俄羅斯代表要求發言，是否擬發言反對展期討論這個問題？

一三三．Mr. SHEVETSOV（白俄羅斯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本人擬發言反對展期討論該項問題。

一三四．主席：本席將請貴代表發言，但若貴代表願讓本席先請菲律賓代表發言，不勝欣感。菲律賓代表希望獲得一些消息，而該代表所得到的解釋也許可供貴代表參考。

一三五．General ROMULO（菲律賓）：聆聞玻利維亞代表的意見後，菲律賓代表團於大會就延會的動議舉行表決以前擬先知道我們可否請法國代表團發表聲明。我們正在討論巴黎可能爲第六屆會集議地點一事，但祕書長報告書明白敍稱法國政府在實際上已拒絕我們在巴黎舉行下屆大會。因此，在就停會的動議舉行表決前，我們似宜詢問法國代表團就此問題有何意見。

一三六．至於蘇聯代表所提出的另一問題，本人想問祕書長他曾否探詢在莫斯科舉行下屆大會一事是否可能。

一三七．菲律賓代表團所想知道的就是這兩個問題。

一三八．主席：本人頗願請法國代表及祕書長答覆這兩個問題。但是，各位都已聽玻利維亞代表說法國議員已向法國議會提出一項提案。當法國代表以其政府代表資格發言時，該代表的意見可能視爲對其本國國會濫加批評或缺乏禮貌，因此，本席不願使法國代表冒發言的危險，以致進退兩難，阢隉不安。各位都知道政府代表在國會前有時處境頗難。但是，倘若法國代表願意發言，本席當欣然請該代表發表高見。

一三九．Mr. LACOSTE（法蘭西）：主席設想週到，以推己及人的態度處理一個確可令人困窘的情勢，本人首願向主席致謝。

一四〇．本人尙不如玻利維亞代表那樣幸運，因爲最高國會方面並沒有人將敝國國會內的情形告知本人。因此，我不能證實大會剛纔自 Mr. Costa du Rels 所聆悉有關法國國會中某種事情的消息。目前，巴黎顯然在處理這件事，但是本人卻沒有有關此事的正式消息。當然我也不能就這件事也許會產生何種新的希望一節發表意見。我不知另外能報告什麼消息。

一四一．主席：就第二個問題而言，祕書長告訴本席說他未曾自蘇聯政府接獲任何消息表示大會第六屆會可在莫斯科舉行。

一四二．現在，本席擬請白俄羅斯代表發言反對展期討論第六屆會集議地點問題。

一四三．Mr. SHEVETSOV（白俄羅斯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白俄羅斯代表團認爲審議祕書長就大會第六屆會集議地點所提出的報告書，不合常規，而且頗不正當。

一四四．一九五〇年十二月十四日，大會第三二四次會議決議在歐洲舉行第六屆會。大會主席及祕書長奉命選擇最適於舉行第六屆大會的地點，並作一切必要的部署。在歐洲舉行第六屆大會的決議，絕對明確，而祕書長及大會主席的工作，亦經明白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規定。現在，爲了某種理由，祕書長提出這個報告書，內稱歐洲沒有一地可供大會舉行第六屆會之用。因此，有人就要我們復議大會一九五〇年十二月十四日的決議案。

一四五．我們也許會問，我們爲何突然要復議這個決議案？祕書長報告書內的解釋不攻自破。玻利維亞代表所稱第六屆會在巴黎舉行尙屬可能及法國國會將審議此事兩節再度證明提出復議上述決議案問題，毫無理由。該代表的聲明又證明祕書長及大會主席均未能充分執行一九五〇年十二月十四日大會決議案的規定，而且未曾採取必要步驟或作必要努力，爲舉行第六屆會而尋覓適當的城市地點。

一四六．因此，白俄羅斯代表團認爲展期辯論祕書長報告書的問題根本就不應發生，因爲大會一九五〇年十二月十四日的決議案，仍屬有效。玻利維亞代表的聲明及蘇聯代表所提及的聯合國協進會世界同盟理事會的決議證明上述大會決議案可予實施。倘若祕書長克盡厥職，作一切努力以實施大會於一九五〇年十二月十四日所通過的決議案，我們當無須復議上述決議案。

一四七．因此，白俄羅斯代表團抗議復議大會一九五〇年十二月十四日的決議案及展期討論本問題二事。

一四八．主席：我們已聽玻利維亞及蘇聯代表發言贊成展期討論。白俄羅斯代表曾發言反對展期討論。因此，本席祇能再請一位擬反對展期討論的代表發言。

一四九．倘若沒有人願意發言，本席將請大會舉行表決。但是，爲了使各位代表確知大會必須在何時集議起見，本席擬以下列方法提出該問題來請各位表決。本席將請各位同意至遲於三月十日舉行大會，同時倘若我們聞悉玻利維亞代表提及的在巴黎發動的那個行動已告成功，則本席可在三月十日前召集大會。請問玻利維亞代表是否贊成本席以上述方法提出這個問題。

一五〇．Mr. COSTA DU RELS(玻利維亞)：本人完全同意。

一五一．主席：因此，本席將在剛纔所述情形下展期辯論一事，提付表決。

大會以三十九票對五票決議展期辯論此項問題，棄權者十一。

一五二．Mr. TSARAPKIN（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蘇聯代表團於表決時反對展期辯論這個提案，因爲本代表團認爲復議一九五〇年十二月十四日大會決議案一事，毫無理由。

一五三．蘇聯代表團深信大會第六屆會應在歐洲舉行。大會已決議在歐洲舉行第六屆會，該決議應予實施。

一五四．因此，蘇聯代表團於表決時反對展期討論這個提案。

一五五．主席：今天的議程項目，已經討論完畢。

一五六．本席並不期望大會不日就舉行下次會議。但我們於下次會議也許將討論兩個問題。關於第六屆會集議地點問題，我們已同意大會至遲應於三月十日舉行會議，予以決定。此外，倘若斡旋團或大會所設其他委員會（第三二七次會議）能向大會提出建議，那些建議當遞送第一委員會，而第一委員會會議將由該委員會主席召集。當第一委員會已討論此一問題時，召集大會一事，頗爲簡單。因此，我們今天無須確定日期，以便聽取各代表就該問題發表意見。

（午後五時散會。）

第三百二十九次全體會議

一九五一年三月二十日星期二午後三時在紐約成功湖舉行

主席：Mr. Nasrollah ENTEZAM（伊朗）

A/PV.329

悼已故加拿大駐聯合國代表 Mr. R. G. Riddell

一．主席：我們的卓越朋友和同事，加拿大常任代表 Mr. Riddell 不幸逝世，本人宣佈噩耗，心中實在悲痛萬分。Mr. Riddell 槃才令德，替加拿大和聯合國服務，備極忠誠，這是我們大家都知道的。前此他和我們一同在朝鮮停火小組工作的時候，常得過從，相知至深。他的坦白，他的謙和，他的智慧，他的勤榮，博得了全體同事的景仰敬愛。現在他逝世了，聯合國喪失了一名忠誠的公僕，我們大家喪失了一位偉大的朋友。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